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
相　對　人　陳玟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中關於「相對人陳玟潔住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23巷20弄25號6樓6室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陳玟潔住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23巷20弄25號6樓之6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